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文件

红林人发〔2025〕27号

关于印发《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员工 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处室：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红石林业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公布实施。

附件：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抄送：公司领导。

党委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才引进机制,规范公司招聘管理程序,高效开展引才留才工作,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储备后备力量,根据《关于印发〈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红石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员工招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原则。立足主责主业,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合理设置招聘岗位和要求。

(二) 坚持公开招聘、凡进必考原则。全面实行 100%公开招聘。招聘新员工必须通过笔试或面试等能力测试方可录用。

(三) 坚持择优录用、合同管理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招聘最优秀、最合适人员,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第二章 招聘职责

第四条 党委会职责:

- (一) 审议公司招聘管理办法；
- (二) 审议公司年度招聘计划、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职责：

- (一) 审定公司招聘管理办法；
- (二) 审定公司年度招聘计划、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 (三) 审定公司各阶段招聘结果；
- (四) 其他需要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职责：

- (一) 负责拟定及修订公司招聘管理办法；
- (二) 牵头制订公司招聘计划、招聘方案、人才引进计划；
- (三) 负责公司招聘人员资格审查、办理新员工入职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聘条件设置

第七条 严格控制公司员工总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招聘岗位须为管理人员、森林调查设计岗位人员以及其他一线人员。

第八条 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廉洁从业；
-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团队意识和创新意识；

(四) 具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岗位条件：

(一) 具备岗位所需的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 管理人员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 2 年择业期），本科及以上学历，28 周岁以下（招聘紧缺特殊专业人才、硕博研究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 森林调查设计岗位人员以及其他一线人员一般为高中及以上学历，35 周岁以下（具备一定专业特长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

(一)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国家政策性安置、培养、选派的不在招聘范围内；

(二)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或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 在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五)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六)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招聘方式

第十一条 招聘管理人员，按照省国资委、集团公司相关要求采取校园招聘方式；招聘森林调查设计岗位人员以及其他一线人员采取社会化招聘方式。校园招聘、社会化招聘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选定第三方机构按照《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招聘高学历、高技术等紧缺特殊专业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报集团公司审核后组织实施。其他政策性招聘、人才引进，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行。

第五章 招聘程序

第十三条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聘：

（一）制定招聘方案。结合劳动用工需求，按照集体决策程序科学制定年度招聘方案（方案中不得设立歧视性条件或为特定个体设置岗位条件），确定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条件、薪资待遇等，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并报集团批准后组织开展招聘。

（二）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国资委网站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报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能力测试人员。

（三）报名审核。由第三方机构组织报名，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招聘岗位要求、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四）能力测试。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笔试或面试等能力测试。

(五) 资格审查。由人力资源部门对拟招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政审、体检等。

(六) 人员公示。在官方网站或公示栏进行拟录用人员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招聘结果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六章 录用管理

第十四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录用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首次签订三年期限以上的，试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公司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公司自新录用员工入职起，按照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第十六条 对新录用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留存培训记录。新录用管理人员须到基层或一线实习 1 年后回归岗位，森林调查设计岗位人员以及其他一线人员须在本岗位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十七条 试用期结束前，公司对试用期人员进行试用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转正录用。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公司可以与新录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取消录用资格。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招聘，不得超编制

招聘、超计划招聘，不得私自招聘。

第十九条 公司纪委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招聘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取消考核或录用资格，对已录用人员应当解除劳动合同，予以清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暂行办法》（红林人发〔2022〕123号文件）同时废止。

